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早期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570101K

专业名称：早期教育

所属专业群：早期教育专业群

适用年级：2023 级

专业负责人：杨冬梅

专业群负责人：王志敏

制订时间：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二、入学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职业面向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二）培养规格

六、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公共基础课程

（二）专业（技能）课程

（三）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

（五）学时安排

（六）岗课赛证融通与学分转换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二）教学周数分配表

（三）教学进程表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二）教学设施

（三）教学资源



(四) 教学方法

(五) 学习评价

(六) 质量管理

九、毕业要求

十、附录

《2023 级早期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进程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CHANGCHUN EARLY EDUCATION VOCATIONAL INSTITUTE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早期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3 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早期教育 (570101K)

二、入学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	教育类 (5701)	学前教育 (8310) 托儿所服务 (8020)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保育师 (4-10-01-03)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早期教育机构教师 托幼机构教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婴幼儿发展引导、婴幼儿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等知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具备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婴幼儿游戏与亲子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与咨询服务等能力，具有教师职业道德和信息素养，面向早期教育领域，能够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早期教育及咨询指导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二)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民族文化自信心；

(2) 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公德意识；

(3)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4) 体魄健康、人格健全，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运动技能，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5) 视野开阔、文化知识全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精神，具有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健康的审美观点；

(6) 信息技术素养良好，具有较好的信息意识、数字化学习能力和信息责任意识；

(7) 具有从事婴幼儿教养工作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工作作风踏实严谨；

(8) 关爱尊重婴幼儿，热爱早期教育事业；具有科学的婴幼儿发展观、保教观及教师观。

2.知识

(1) 掌握较全面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教育基础知识；

(2) 熟悉与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相关的基本方针、政策以

及法律法规知识；

(3) 掌握婴幼儿生理特点、日常护理与保健、营养喂养等相关知识；

(4) 掌握婴幼儿不同年龄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策略；

(5) 掌握婴幼儿亲子活动和其他集体教育活动的特点，掌握活动设计与指导的基本知识；

(6) 掌握早期教育环境创设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7) 熟悉 3-6 岁学前儿童的保育与教育的基本要点和实施方式；

(8) 熟悉有关信息技术与现代教育技术知识。

3.能力

(1) 具有从事婴幼儿教养工作的职业道德，关爱、尊重婴幼儿，热爱婴幼儿保教的工作；

(2) 具有对婴幼儿卫生保健、科学喂养与安全照护能力；

(3) 具有引导婴幼儿认知、动作、言语、社会性全面发展的能力；

(4) 具有婴幼儿游戏与亲子活动设计指导与实施的能力；

(5) 具有婴幼儿家庭教养科学指导与咨询服务的能力；

(6) 具有对有特殊需要婴幼儿的科学保育与教育能力；

(7) 具有对婴幼儿行为进行观察、分析并科学评价其发展水平的能力；

(8) 具有将现代教育技术与早期教育活动整合运用的能力；

(9) 能够关注早期教育与婴幼儿照护发展的新理念、新业

态、新技术；

(10)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程

1.公共必修课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外语、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

2.公共选修课

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四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康教育（含禁毒）、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 6 门公共基础限选课，开设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医学科学等 4 类公共基础任选课。

（二）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设置 8 门，包括：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婴幼儿心理发展、早期教育概论、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教师口语、早教教师艺术技能基础、书写技能等。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 8 门，包括：婴幼儿营养与喂养、婴幼儿活动设计指导、婴幼儿游戏指导、婴幼儿亲子活动设计与指导、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发展评价、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与利用、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与咨询、婴幼儿生活照护。

3.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共开设 5 门，包括融合教育、感觉统合训练、婴幼儿习惯养成、小儿推拿、玩教具制作。

4.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设置有 6 门，共设置 2 个方向，每个方向由 3 门课程组成一个课程包，每个课程包均为 6 学分。学生可根据其专业发展及个人志趣任选某一个或多个方向，此类课程学生需修满 6 学分。鼓励学生选修不同方向的课程，但原则上不同课程包中的学分不予互认。

(三)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婴幼儿六大必需营养素的需要；婴幼儿食物的选择，婴幼儿的辅食添加与制作；婴幼儿的合理膳食；婴幼儿常见营养性疾病及其防治
2	婴幼儿活动设计与指导	婴幼儿教育活动设计概述；婴幼儿教育活动设计基础；0-3 个月婴儿的教育活动；4-6 个月婴儿的教育活动；7-9 个月婴儿的教育活动；10-12 个月婴儿的教育活动；13-18 个月婴幼儿的教育活动；19-24 个月婴幼儿的教育活动；25-30 个月幼儿的教育活动；31-36 个月幼儿的教育活动；0-3 岁婴幼儿教育活动的活动评价
3	婴幼儿游戏指导	婴幼儿游戏的类型、价值与基本游戏理论；婴幼儿游戏的观察与评价；婴幼儿功能游戏的设计与实施
4	婴幼儿亲子活动设计与指导	亲子活动的概述；亲子活动设计的基本问

		题；不同月龄段亲子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5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发展评价	儿童感觉发展的观察与评估；儿童动作发展的观察与评估；儿童认知发展的观察与评估；儿童言语发展的观察与评估；儿童情绪发展的观察与评估；儿童社会性发展的观察与评估
6	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与利用	婴幼儿早期教养环境概论；婴幼儿早期教养环境创设的理论基础；早期教养环境创设的原则；语言智能区的创设；音乐智能区的创设；空间智能区的创设；自然观察智能区的创设；逻辑数学智能区的创设；自我认知智能区的创设；人际认知智能区的创设；身体动觉智能区的创设；家庭早期教养环境概论
7	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与咨询	婴幼儿家庭教育概述；婴幼儿家庭指导概述；0-1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与实践；1-2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与实践；2-3岁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与实践；0-3岁婴幼儿家、园、社区共育工作的指导策略；0-3岁婴幼儿隔代教养问题解决策略
8	婴幼儿生活照护	照护者的职业素质与任务；婴幼儿身心生长发育监测；婴幼儿喂养与排泄照护；婴幼儿睡眠与盥洗照护；婴幼儿保健与出行照护；托育机构生活制度

(四) 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专业开设实践教学包括军事技能、岗位实习（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4门实践教学课，共计47学分。在校内外进行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婴幼儿发展与指导、婴幼儿游戏与亲子活动设计指导、婴幼儿发展水平观察与评价、婴幼儿家庭教育与咨询指导等实训。在早期教育相关机构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要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五) 学时安排

本专业总学时为2869学时，每18学时折算1学分，总学分为146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学时756，占比26.35%；专业课学时1026，占比35.76%；实践性总学时1935，占比

67.45%；选修课总学时 468，占比 16.3%。

（六）岗课赛证融通与学分转换

本专业结合国务院 2019 年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及学分银行的相关要求，实行“岗课赛证融通与学分转换”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大赛与创新创业大赛。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和比赛获奖证书可参照学校《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折算成相应学分，同时可置换相关课程的学习，具体执行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比赛类型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比赛证书及可转换的学分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证书可置换的课程
		等级	可折算学分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合格	4	教师教育类课程
2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甲等及以上	1-2	教师口语
3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A 级	2	英语类课程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CRE）	二级及以上	2	信息技术
5	SIYB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合格	2	创新创业教育
6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及以上	2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7	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及以上	2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8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及以上	2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9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及以上	2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10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6	教师教育类课程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2	
11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一等奖	4	创新创业教育

序号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比赛类型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比赛证书及可转换的学分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可置换的课程
		等级	可折算学分	
		及以上		
		省级二等奖	2	

说明：1.具体置换方式为：由学生在获得证书的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初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集中审批。

2.可根据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等级所转换的学分，对等置换该学期或上学期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学分；或者在毕业学期集中提出申请置换在校期间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学分。

3.如若出现所获得的一个证书学分多于该门课程的实际学分，则多于学分置换某一门课程的学分后自动清零，不再累加。

4.所有证书在置换学分后不能再次置换。

5.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学分置换累计不能超过10分。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占比	学时	占比	其中			
						理论学时	占比	实践学时	占比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	32	21.92%	576	20.08%	328	11.43%	248	8.64%
	公共选修课	10	6.85%	180	6.27%	112	3.90%	68	2.37%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	21	14.38%	378	13.18%	196	6.83%	182	6.34%
	专业核心课	20	13.70%	360	12.55%	154	5.37%	206	7.18%
	专业拓展课	10	6.85%	180	6.27%	90	3.14%	90	3.14%

	专业选修课	6	4.11%	108	3.76%	54	1.88%	54	1.88%
	实践教学	47	32.19%	1087	37.89%	0	0.00%	1087	37.89%
	合计	146	100.00%	2869	100.00%	934	32.55%	1935	67.45%

说明：课内教学原则上以 18 学时为基准折算为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每周计 25 学时、1 学分。

（二）教学周数分配表

学年	学期	总周数	教学环节安排			机动考试	节日	
			理论教学	集中实践教学				
				军事技能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一	1	20	16	2		1	1	
	2	20	16		2	1	1	
二	3	20	16		2	1	1	
	4	20	16		2	1	1	
三	5	20			18	1	1	
	6	20			16	3	1	
合计		120	66	2	4	34	8	6

（三）教学进程表

附件 1 《2023 级早期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进程表》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 号）等文件，优化专业建设师资结构，建立一支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且相对稳定的学前教育专业师资队伍，保证数量充足、素质良好，同时形成一支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和专业发展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建立校外指导教师资源库，实行动态更新。

1.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较高，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基本合理，精干高效，钻研创新，充满生机和活力，为学院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师资保证。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高职称、高学历、双师型骨干教师，不断完善导师制，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鼓励中青年教师在岗攻读硕士学位，进一步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引进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教师成长的良好环境，不断优化教师结构，增大教师中的高级职称、硕士、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2.专任教师标准

(1) 一般应具有教育学及任教学科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3) 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

(5) 至少有一年早期教育行业及相关岗位学习培训经历，具有扎实的早教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早期教育机构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

(6) 具有指导、分析、解决早期教育机构保教实际问题的能力。

3.专业带头人标准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具有教育学专业背景，研究生学历，有副

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做好教研、科研、教改和专业建设工作的能力；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能站在专业发展的前沿并掌握本专业的最近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学科特点及要求，具有组织制定本专业各类教学文件的能力；

(4) 具有相关早期教育机构工作经历或到相关机构进行服务指导的经历，具有一定的科研服务能力和过硬的实践技能；

(5) 有个人标志性成果，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标准

(1) 爱岗敬业、师德良好；

(2) 具有 5 年以上早期教育行业及相关岗位工作经历，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

(4) 能够遵守学校对兼职教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教学设施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教发厅函（2019）80号）《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文件的要求，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基地等。

1.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文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明确我校实训室建设的基本内容：

（1）仪器设备配置合理、符合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并能满足职业资格培训与考核的要求；

（2）有稳定的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更新的经费来源和保证；

（3）建立学院—专业—实训室三级管理机构，设专人负责，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该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4）建立规范的实践教学质量检查、监督、调控、保障体系及运行机制；

（5）建立科学、有效、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建立健全规范且能严格执行的实践教学标准，各种资料、设备运行记录、操作规程等文件齐全；

（7）建立严格的实训室评估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实训室设置应符合本专业课程需要及实训要求，数量应结合招生规模，校内教学实训场所要求如下：

实训教学场所分类和主要功能要求一览表

实训教学类型	实训场所名称	功能	
		主要实训项目	对应的主要课程
专业基础技能实训	语言实训室	1.普通话语音训练; 2.普通话模拟测试; 3.教师口语训练; 4.幼儿教师实用语言技能训练与展示	教师口语
	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	1.计算机基础操作; 2.办公软件操作; 3.幼儿园课件制作; 4.幼儿园微课制作	1.信息技术; 2.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
	钢琴教学实训室	1.钢琴基础技能练习; 2.幼儿歌曲弹唱能力训练	音乐基础与儿歌弹唱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1.形体训练及礼仪; 2.中国古典舞训练; 3.民族民间舞训练; 4.儿童舞训练及创编	舞蹈基础与幼儿舞蹈
专业核心技能实训	微格教室	幼儿园活动组织过程中各环节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的练习、反思、评价与改进	1.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2.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3.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4.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 5.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保育实训室	1.人体主要器官结构与功能的观摩学习; 2.生长发育指标测量; 3.幼儿膳食管理; 4.幼儿生活技能训练; 5.幼儿急救措施训练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幼儿园活动模拟室	1.幼儿园各类活动的模拟组织与实施; 2.幼儿一日活动的观察与分析; 3.幼儿行为的观察与评价	1.学前教育学; 2.学前儿童发展; 3.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4.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5.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6.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7.幼儿园班级管理; 8.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 9.幼儿游戏与指导
	幼儿音乐教育活动实训室	1.幼儿韵律活动练习; 2.幼儿园各类音乐活动的组织实施与评价	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音乐部分)
	美术教育实训室	1.美术基础技能练习; 2.儿童绘画基础、创编及创作练习; 3.幼儿园环境创设; 4.幼儿园各类美术活动的组织实施与评价	美术基础与手工制作; 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美术部分);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玩教具制作实训室	1.纸艺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美术基础与手工制作;

实训教学 类型	实训场所名称	功能	
		主要实训项目	对应的主要课程
专业拓展 技能实训		2.布艺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3.泥塑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4.木制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5.绳艺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6.废旧材料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7.自然材料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幼儿游戏与指导
	幼儿科学发现室	1.科学小实验的探索; 2.科学小游戏的设计; 3.科学现象观摩; 4.幼儿科技玩教具的设计与制作; 5.幼儿园各类科学活动的组织实施与评价	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智慧教室	幼儿园各类活动的虚拟组织与评价	1.学前教育学; 2.学前儿童发展; 3.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4.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5.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6.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 7.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8.幼儿园班级管理
	母婴护理实训室	1.产妇生活照料; 2.产妇膳食营养制作; 3.婴儿饮食护理; 4.婴儿睡眠照料; 5.婴儿卫生护理; 6.婴儿教育训练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
	声乐教学实训室	1.发声练习; 2.读谱与唱歌练习; 3.儿童歌曲表演唱	音乐基础与儿歌弹唱
	蒙台梭利实训室	蒙台梭利实训	蒙台梭利教学法
	感觉统合教育实训室	感觉统合训练各种器材的使用和训练方法	感觉统合教育

3.校外实训/实习基地要求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本专业校外实训实习基地。校外实习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实训/实习生人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不多于 10：

1，实训/实习基地总体数量上以 20 个左右为宜；

(2) 实训/实习基地的领导重视并给予积极支持，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制定并严格贯彻执行实习生管理相关条例；

(3) 实训/实习基地单位必须具有科学的早期教育观、教师观和儿童观，办园理念符合国家早期教育发展的精神，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良好，能为早期教育专业学生提供相应的实训/实习条件和业务指导，能满足实训/实习的要求；

(4) 实训/实习基地能达到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对实训/实习基地的评估检查要求。

4.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可以利用知网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前沿知识；引导并鼓励教师运用职教平台、慕课、超星、智慧树和腾讯课堂等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早期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资源研发和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促进教师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主动完成由以教师讲授为主向学生自主探究、协作学习、问题解决、任务驱动等以学生自学为主及混合式教学等的转变，不断完善教师教学信息化条件，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教材选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材编写、出版、选用、认定的有关文件规定，优先选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首先，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暂行办法》，

遵循《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教材征订管理办法》《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要求其教材内容、编排等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实时性。其次，选用本专业最前沿的教材，教材的选用应与技能竞赛、教师资格证考试相结合，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第三，鼓励教师结合专业发展编写校本教材，保证教师所编写教材及讲义能够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以《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建设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文献资源发展政策编制指南》为指导，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建设的目标应适合学校和学生的发展需求。

生均图书 80 册以上，图书文献配备应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以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为本专业学习奠定文、史、哲及自然科学基础的相关文献资料，与早期教育专业密切相关的纸质文献资料，光盘、电子稿等各种载体的电子文献资料。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的指导，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发展，教师教育教学、学生专业发展需求，建立早期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数字资源，资源内容包

括 0-3 岁婴幼儿保教活动视频资源、活动方案和早期教育专业文献资源等。同时，本专业教师应积极申报精品在线课程，学校要与超星等数字技术公司开展合作，建立学校在线课程学习平台，进一步丰富优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7]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出台的《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办法》《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目标，本专业以“职业能力发展”为主线，依据早期教育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立足学生学习基础，充分运用我校新建的婴幼儿照护实训室及智慧实训室教学资源，聚焦早期教育实际，围绕早期教育机构具体岗位及教育情境，在教学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交融并进，既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团队协作精神等的培养，又突出学生专业能力、学习能力等的培养，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因材施教、按需施教。

（五）学习评价

结合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积极实施“成果导向”的过程性考核。对教师的教学评价采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专家评价相

结合的方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实行校、院、学生三级教学评价体系。评价内容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更加注重过程性评价，专业课程采用教考分离方式进行考试，方式采用口试、笔试、顶岗实习、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多元化评价方式。

（六）质量管理

各专业要根据《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以全面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聚焦学生学习过程体验和学习成效，以同类院校的特色专业和课程为标杆，开展对标研究，服务学生发展增值，加强专业的顶层设计，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课程）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机制。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九、毕业要求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修满146学分。

十、附录

《2023级早期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进程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CHANGCHUN EARLY EDUCATION VOCATIONAL INSTITUTE

2023 级早期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课程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54	48	6	3*18							考试	思政课教研部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6	32	4		2*18						考试	思政课教研部
	必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4	46	8			3*18					考试	思政课教研部
	必修		形势与政策	1	18	18	0	△	△	△	△				考查	思政课教研部
	必修		体育	6	108	12	96	2*18	2*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必修		军事理论	2	36	36	0	△							考查	思政课教研部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6	18	18	2*18							考查	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必修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36	18	18	△		△					考查	就业指导中心
	必修		创新创业教育	2	36	16	20							2*18	考查	继续教育学院
	必修		信息技术	2	36	10	26	2*18							考查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必修		外语	4	72	54	18	2*18	2*18						考试	基础教学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课程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必修		劳动教育	2	36	10	26	△	△	△	△			考查		
	必修		国家安全教育	1	18	10	8	△						考查	保卫处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小计				32	576	328	248									
公共基础选修课	限选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1	18	12	6	△						考查	思政课教研部	
	限选		“四史”教育	1	18	12	6				△			考查	基础教学部	
	限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18	12	6		△					考查	基础教学部	
	限选		健康教育 (含禁毒) (急救护理技术)	1	18	12	6	△						考查	基础教学部	
	限选		美育课程 (摄影技术)	1	18	12	6				△			考查	教育学院	
	限选		职业素养 (教师礼仪)	1	18	12	6			△				考查	基础教学部	
	任选	任选		人文科学类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	2	36	20	16							考查	基础教学部
		任选		社会科学类	2	36	20	16							考查	基础教学部
		任选		自然科学类	2	36	20	16							考查	基础教学部
		任选		医学科学类	2	36	20	16							考查	教育学院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课程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小计				10	180	112	68									
说明：公共基础选修课每生必须从限选课中选修6门、6学分，从任选课中选修2门、4学分。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学习学期。共须修满10学分，不得与已修、已选课重复。																
公共基础课程 合计				42	756	440	316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	1	18	16	2			2*9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2	36	22	14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心理发展	2	36	24	12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早期教育概论	2	36	24	12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	2	36	10	26	2*18						考查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必修		教师口语	2	36	14	22	2*18						考查	基础教学部
		必修		早教教师艺术技能基础	8	144	72	72	2*18	2*18	2*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必修		书写技能	2	36	14	22	2*18						考查	基础教学部
	专业基础课程小计				21	378	196	182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2	36	18	18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活动设计指导	4	72	24	48			2*18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游戏指导	2	36	12	24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课程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必修		婴幼儿亲子活动设计与指导	2	36	12	24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发展评价	2	36	20	16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与利用	2	36	16	20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与咨询	2	36	16	20				2*18			考试	教育学院	
	必修		婴幼儿生活照护	4	72	36	36		4*18					考试	教育学院	
专业核心课程 小计				20	360	154	206									
专业拓展课程	限选		融合教育 (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限选		感觉统合训练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限选		婴幼儿习惯养成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限选		小儿推拿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限选		玩教具制作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专业拓展课程 小计				10	180	90	90									
程	专业选修课	家教方向	任选		婴幼儿家庭教育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任选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课程安排						考核方式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20周			
	儿童早期发展方向		婴幼儿回应性照料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2	36	18	18			2*18					考查	教育学院
		专业选修课程 平均小计				6	108	54	54							
说明：1.此类课程共开设2个选修方向，每个选修方向由3门课程组成，每组课程均为6学分。 2.学生须任选1个专业方向并修满相应课程的学分；鼓励学生选修不同方向的课程，但原则上不同方向课程中的学分不予互认。																
专业（技能）课程 合计				57	1026	494	532									
集中实践课程	必修		军事技能	2	112	0	112	2周							考查	学生工作部
	必修		教育见习	3	75	0	75		1周	1周	1周			考查	教务处、学院	
	必修		教育实习	34	850	0	850					17周	17周	考查	教务处、学院	
	必修		教育研习	2	50	0	50					1周	1周	考查	教务处、学院	
	必修		毕业设计	4	0	0	0						△	考查	教务处、学院	
	必修		社会实践	2	0	0	0	业余及自修时间						考查	教务处、学院	
专业实践 合计				47	1087	0	1087									
总计				146	2869	934	1935									

备注：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在课程开设学期均应按课程设置的实际学时予以开齐开足，在有军事技能训练、实习实训等活动的学期应选择自修课时予以补充开课，教学运行实施在学校教务系统中进行具体操作设定。



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CHANGCHUN EARLY EDUCATION VOCATIONAL INSTITUTE

